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
(機關〈構〉及單位名稱) ○年度工程預估可資提撥工程獎金表

附表

(單位：元)

工程目標 管理項目	工程預算 金額	預估全年度預 算執行率(%)	工程管理費(A)	預估可提撥工程獎金金額(B)	
合計	-		-	-	
各工程單位人員符合實 際從事工程業務提撥總 人數(C)	每人提撥金額 (D)	提撥金額合計 (E=C*D)	約用人員實際從事 工程業務達80%以 上人數(F)	每人提撥金額(G)	約用人員提撥金額合計 (H=F*G)
人員 類別	人數	合計			
職員					
約聘僱					
技工					
支援					
總提撥金額 (I=E+H)			預估可提撥金 額上限 (I≤B)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- 工程目標管理項目應以整個工程計畫名稱或預算編列科目名稱填列，數個工程目標管理請分別填列。
- 各工程執行單位應依行政院頒定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規定支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內，自行決定提撥比率及預估可提撥金額後先行預控，凡全年度各項工程納入評核後方能提撥，未提撥單位不予發給工程獎金；年終評核時若執行率有變動，則依實際執行率重新計算提撥及發放金額。
- 符合本要點第3點之規定資格者，方可列入欄位C之人數計算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55,000元核算之；符合本要點第8點規定之約用人員，方可列入欄位F之人數計算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30,000元核算之。前開兩類人員每人每年實際提撥額度之分配，由各工程執行單位負責辦理，所提撥之工程獎金，不得統籌運用分配支給。
- 工程決算後如有溢領，應依規定繳回。